

澎湖縣第 19 屆（馬公市第 9 屆）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第二次監察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陳召集人連富

紀錄：蔡淑珍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業務組補充報告：

- （一）請各位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能隨時將手機攜帶於身上並開機，以便臨時機動聯繫。
- （二）若執行職務與駐會輪值時間衝突以執行職務為優先，本組將另請其他監察小組委員或陳召集人代理。
- （三）執行職務時請佩帶監察小組委員識別證並於既定分配職務之地點與時間能有效掌控並以公正、中立之立場行使選舉監察職務。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請審議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印澎湖縣第 19 屆（馬公市第 9 屆）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分工表案。

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縣辦理澎湖縣第 19 屆（馬公市第 9 屆）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派案。

結論：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訂澎湖縣第 19 屆（馬公市第 9 屆）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駐會輪值表，請審議案。

結論：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請審議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處理違法、違規案件報告表格式及談話筆錄例稿，供委員於必要時使用案。

結論：（一）處理違法、違規案件報告表格式照案通過（二）談話筆錄於執行上有其困難度，製作本表格案保留。

八、臨時動議：

陳召集人連富：

有關馬公市選務作業中心陳轉本屆桶盤里里長候選人蘇文弘先生將於投票日在該里投票所內裝設攝影器材，全程錄影投（開）票情形之陳情書案。

結論：本案投票所為離島地區若發生違法、違規案件無法立即前往查察，幸好該里 2 位里長候選人均有推薦監察員，較能相互監督；屆時亦請馬公市選務作業中心再次叮嚀該所工作人員謹言慎行，必要時可請該所警衛員協助現場搜證。

九、散會：上午十二時十分。